

#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系所務暨課程自我評鑑實施要點

98年3月25日 本校第44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為建立系所自我評鑑制度，鼓勵進行系所務與課程自我改進，以增進系所辦學績效，並提升本校整體教育品質，特依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自我評鑑實施要點訂定本要點。
- 二、系所為辦理自我評鑑，應成立系所務暨課程自我評鑑委員會，負責評鑑事宜之規劃、督導、執行、結果運用及追蹤。
- 三、系所務暨課程自我評鑑委員會委員人數至少7人，由系所務會議就專任教師相互推選產生，系所主管任當然委員兼召集人。系所專任師資不足7人時，得聘請其他系所專任教師擔任委員。
- 四、系所進行自我評鑑時，應由系所務暨課程自我評鑑委員會推薦至少2名校外專家參與評鑑。
- 五、系所務暨課程自我評鑑之內容應由系所務會議討論通過。前述內容應包含課程、教學、研究、服務、輔導、學生參與及學習結果等評鑑項目，並參酌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公布之大學系所評鑑指標；另應將系所發展願景、前述願景與學院及本校發展願景之契合度、以及學生就業與發展狀況等，列為評鑑內容要項。
- 六、系所務暨課程自我評鑑每2年實施1次為原則，各系所應就實際需求及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辦理之評鑑期程經系所務會議討論後，訂定自我評鑑時程，並將評鑑結果做為系所務及課程改進之用，其評鑑結果及用以改進之情形，應提送院務會議審議。
- 七、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補助各系所業務費2萬元整，提供各系所辦理自我評鑑業務及外聘專家評鑑等之用。各系所應於自我評鑑完成後1個月內，彙整相關單據申領補助經費。
- 八、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